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3〕124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3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(第三批)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绿化市容局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环函〔2023〕133号、沪绿容〔2023〕334号、335号、336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6项，计划下达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共计75593.102343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、按照《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专项扶持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1〕13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项目补贴资金1200万元。

2、按照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贴实施方案》（沪绿容〔2019〕500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84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补贴资金，合计**10632万元**。

3、按照《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2号）规定，安排经通过的2家单位B5生物柴油销售2023年4月-6月补贴资金，合计**5286.3645万元**。

4、按照《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》（沪发改能源〔2016〕136号）、《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（2020版）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7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扶持资金，合计**29890.447843万元**。

5、按照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4号）和《关于调整〈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〉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产〔2023〕14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7965名车主的促进汽车消费补贴资金，合计**27965万元**。

6、按照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33个项目，合计**619.29万元**。具体为：

2023年“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（建筑领域）”等24个项目，安排第一笔50%支持资金442万元；

2022年“本市煤炭总量控制及相关工作推进”等6个结转项

目，经验收安排结余支持资金 132.29 万元；

2021 年“四新及交通节能减排示范工程推广”等 3 个结转项目，经验收安排结余支持资金 45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3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三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19 日



附表：
上海市 2023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三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金额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重点企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	1200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项目补贴资金 1200 万元。	市生态环境局	《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专项扶持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1〕13 号）
2	生活垃圾分类	10632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84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补贴资金，合计 10632 万元。	市绿化市容局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贴实施方案》（沪绿容〔2019〕500 号）
3	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	5286.364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 家单位 B5 生物柴油销售 2023 年 4 月-6 月补贴资金，合计 5286.3645 万元。	市绿化市容局	《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2 号）
4	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	29890.447843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扶持资金，合计 29890.447843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》（沪发改能源〔2016〕136 号）、《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（2020 版）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7 号）
5	促进汽车消费	2796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7965 名车主的促进汽车消费补贴资金，合计 27965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4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<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>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产〔2023〕14 号）

6	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基础工作及能力建设	614.29	<p>安排经审核通过的33个项目，合计619.29万元。具体为：</p> <p>2023年“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(建筑领域)”等24个项目，安排第一笔50%支持资金442万元；</p> <p>2022年“本市煤炭总量控制及相关工作推进”等6个结转项目，经验收安排结余支持资金132.29万元；</p> <p>2021年“四新及交通节能减排示范工程推广”等3个结转项目，经验收安排结余支持资金45万元。</p>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节能减排(应对气候变化)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)
合计		75593.102343			

抄 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9日印发
